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部日常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金圣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圣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圣涵先生已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0-5605598

公司传真：0750-5415555

电子邮箱：5605598@nedfo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省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金圣涵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 年 6 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金圣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0 万元 － 100,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72% － 193.39%	亏损：107,081.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99 元/股 － 0.6526 元/股	亏损：0.698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 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新能源产品为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是生产动力锂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最重要的溶质，并且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电解液溶质。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的动力电池及电解液需求的增长影响，锂电池产业链相关的原材料价格较以前年度均有大幅度的上涨，尤其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从 2020 年 8 月份最低价 7 万元 / 吨到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最低价 51.5 万元 / 吨，涨幅达到 635.71%。以上市场因素使得九九久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对公司业绩提升有较大的贡献度。

2、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相关招商引资政策，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补贴公司下属子公司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3 亿元，补贴资金分批拨付。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到补贴 9,231 万元，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1,967,565.32	31.35%	5,591,015,743.68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791,793.08	1,434.52%	609,385,242.55	4,6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777,606.02	867.11%	536,490,267.56	7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4,025,376.26	8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1,430.67%	0.3977	4,69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1,430.67%	0.3977	4,69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422.86%	6.88%	5,19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95,755,036.90	19,413,988,737.05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65,964,778.85	8,556,576,727.68	7.1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532,283,90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9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77,450.78	−6,378,326.76	江苏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620,568.08元;江苏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收益5,831,097.54元;徐州今日彩印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48,913.89 元;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处置翼 AX98U8 车辆的损失 18,883.4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1,686.29	107,602,076.29	2021 年资产转让补助款 92,310,592.00 元；2015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0 元；促投资稳增长项目资金 603,600.00 元；豫东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奖励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 元；互联网融合配套奖励资金 520,000.00;山阳县财政局 2018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基金 78,750.00；企业稳岗补助 437,865.26 元；知识产权资助 148,000.00 元；其他政府补助 4,390,207.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844.57	−1,649,53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25.59	24,847,59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348.76	1,831,650.74	
合计	−2,182,594.27	72,894,974.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了 5,013,674.50 元，减少 85.05%，主要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在本期承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了 508,413,710.18 元，增加 263.49%，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317,645,591.43 元，增加 122.51%，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 187,281,581.55 元，减少 33.56%，主要系公司支付票据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 27,9187,128.69 元，增加 310.62%，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了 38,125,160.14 元，增加 326.29%，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比期初减少了 20,988,070.13 元，减少 89.29%，主要系长期应付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了 609,385,242.56 元，增加 48.43%，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58,645.78 元，减少 35.08%，主要系公司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0,631,208.24 元，减少 30.57%，主要系公司本期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5,202,871.61 元，增加 346.48%，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11,446.22 元，减少 37.75%，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641,255.10 元，增加 102.26%，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85,376.47 元，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未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7、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627,473.44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14,716.96 元，增加 59.98%，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670,610.20 元，减少 64.07%，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1,344,813.32 元，增加 248.50%，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了 6,469,181.14 元，减少 61.43%，主要系公司收到退税款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400,745,085.39 元，增加 42.78%，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839,541.52 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92,109.97 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3,950.00 元，增加 221,496.88%，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3,139,093.08 元，减少 88.59%，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500,000.00 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4,679,710.97 元，减少 79.65%，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505,000.00 元，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69,687,918.02 元，减少 57.38%，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11、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71,207,263.49 元，减少 57.95%，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筹资款减少所致。

12、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36,913,645.38 元，减少 41.95%，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3、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85,929,879.44 元，减少 74.59%，主要系公司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054.72 元，增加 170.92%，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1%	472,030,238		质押	470,412,911
					冻结	472,030,23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质押	144,214,926
					冻结	146,393,0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周新益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9,118		质押	38,511,00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85,674,619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1,801,927		质押	11,567,981
					冻结	11,801,92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2%	3,297,892			
郑松菊	境内自然人	0.20%	3,108,900			
刘大江	境内自然人	0.19%	2,980,14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472,030,238			人民币普通股	472,030,238	
李宗松	146,393,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3,0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5,966	
周新益	90,419,118			人民币普通股	90,419,118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674,619			人民币普通股	85,674,619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219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01,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92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97,892			人民币普通股	3,297,892	
郑松菊	3,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900	
刘大江	2,980,148			人民币普通股	2,980,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股东陕西北度、华夏人寿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有关证据材料，涉及 458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1,555,317.95 元；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310 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吴燕芬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延安必康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侵权，应对受侵权的投资者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燕芬支付赔偿款 25,005.86 元；(2)驳回原告吴燕芬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114)。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1-074、2021-087)。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适应公司业务的开展，现拟将公司证券中文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必康股份”，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YanAn Bicon”变更为“Bicon”。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仍按前期审议通过的继续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18 必康 01”债券到期未偿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5、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发传票，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延安必康，延安城投与延安必康因委托贷款纠纷案件要求延安必康归还延安城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399,005,039.7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民初 11 号、(2021)陕 06 民初 12 号，及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现本案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形需确定财产管理人后方可继续诉讼。裁定结果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民初 11 号、(2021)陕 06 民初 12 号，原告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延安城投、鼎源投资撤诉，案件已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延安城投与鼎源投资撤销对公司及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94、2021-113)。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金资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陕 10 执 21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21)陕证执字第 16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陕 10 执 21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被申请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49,940 万元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被申请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GUXIAOJIA(中文名：谷晓嘉)就前述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9)。

8、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81 破申 8 号。2021 年 6 月 8 日，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不予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提出的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鼎源投资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陕 06 破申 1 号。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如下：准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二。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将被申请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股份纳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内。(2)冻结被申请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股份(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61、2021-085、2021-105、2021-1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868,931.67	710,365,01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1,325.50	5,895,000.00
应收账款	4,572,564,951.61	4,394,589,196.96
应收款项融资	701,368,300.14	192,954,589.96
预付款项	371,453,810.16	314,030,3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1,029,721.88	1,241,065,844.14
其中：应收利息	3,283,859.19	2,819,902.7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1,301,343.11	765,762,748.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767,231.86	55,150,271.01
流动资产合计	8,604,235,615.93	7,709,813,06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5,652,582.51	205,652,582.51
长期股权投资	40,579,242.13	40,579,24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6,381.03	4,296,38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1,972,459.72	3,075,126,279.50
在建工程	5,549,714,680.32	5,517,871,51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4,819,511.60	
无形资产	733,325,486.02	774,640,031.88
开发支出		
商誉	1,641,312,659.75	1,641,312,659.75
长期待摊费用	7,806,241.06	11,067,3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17,308.42	174,352,38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922,868.41	259,277,27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1,519,420.97	11,704,175,671.79
资产总计	20,495,755,036.90	19,413,988,73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3,219,926.00	2,399,479,92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799,069.10	558,080,650.65
应付账款	1,520,280,653.05	1,589,826,119.74
预收款项	21,642,280.41	23,051,259.54
合同负债	369,067,577.19	89,880,44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8,085,199.51	424,892,207.16
应交税费	884,766,914.68	736,849,480.79
其他应付款	2,026,970,076.93	1,705,198,403.02
其中：应付利息	136,392,086.19	124,306,828.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991,473.18	1,605,543,895.57
其他流动负债	49,809,618.44	11,684,458.30
流动负债合计	9,584,632,788.49	9,144,486,84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8,778,080.67	1,084,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16,270.96	
长期应付款		23,504,34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递延收益	133,754,874.95	139,226,56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98,112.22	21,147,92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547,338.80	1,286,678,828.43
负债合计	10,830,180,127.29	10,431,165,67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8,304,619.40	1,778,304,619.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5,593,813.46	5,115,593,81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02,571.91	3,799,763.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647,024.40	400,647,0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7,616,749.68	1,258,231,50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5,964,778.85	8,556,576,727.68
少数股东权益	499,610,130.76	426,246,33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5,574,909.61	8,982,823,05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95,755,036.90	19,413,988,737.05

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91,015,743.68	5,138,989,078.79
其中：营业收入	5,591,015,743.68	5,138,989,07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4,399,513.02	5,035,823,176.88
其中：营业成本	4,050,367,931.82	4,087,268,08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269,812.78	54,328,458.56
销售费用	215,027,176.56	292,557,727.98
管理费用	237,628,310.51	241,617,064.44
研发费用	88,501,778.87	74,791,457.45
财务费用	207,604,502.48	285,260,387.58
其中：利息费用	205,848,266.61	296,479,474.85
利息收入	9,627,718.28	11,637,728.23
加：其他收益	109,793,742.96	24,590,87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7,328.31	4,798,77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6,208.53	−1,604,95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5,37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9,412.87	−27,856,88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921,680.53	105,479,084.52
加：营业外收入	3,773,214.17	2,358,497.21
减：营业外支出	5,422,746.03	15,093,35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272,148.67	92,744,225.50